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1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认证 实施规则


编制人: 仲月蕾

审核人: 王运运

批准人: 袁君


2025年12月10日发布

2025年12月10日实施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3

目录

1. 适用范围与认证领域	4
2. 相关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认证依据与认证实施过程	4
5. 认证单元划分	5
6. 认证模式	5
7. 评价等级	5
8. 审查人员及审查组要求	6
9. 认证信息公开	6
10. 认证程序和要求	6
11. 获证后监督	9
12. 再认证	10
13.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	11
14. 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	12
15. 抽样检测与多场所抽样规则	14
16. 认证记录与争议处理	14
17. 其他	15
附录 A 现场审查人日数要求	16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4

1. 适用范围与认证领域

1.1 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对中国境内眼镜验配实体门店的验光、配镜服务认证活动（不含角膜接触镜及低视力验配服务），同时适用于符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的门店。

1.2 认证领域：本规则涉及的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认证属于 SC18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领域，严格遵循国家认证认可相关备案要求。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敏感内容，符合“十不得”规定。

2. 相关文件

-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CNAS-GC25 《服务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及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 CNAS-CC175 《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9 号公告”相关要求
- T/SZBX142-2023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评价规范》（最新有效版本）

3. 术语和定义

3.1 验光：利用专业验光设备对眼球屈光状态（含近视、远视、散光、弱视、眼位等）进行测量的行为。

3.2 配镜：根据验光结果及顾客需求，制作配装眼镜的行为。

3.3 近视防控：通过科学干预手段预防和控制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发展的相关服务。

3.4 服务特性测评：采用神秘顾客（暗访）、能力验证等方式，对服务提供过程及结果的符合性、规范性进行评价。

3.5 服务管理审核：对组织服务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其是否支撑服务质量持续达标。


3.6 现场审查：指派审查组到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经营场所，开展服务管理审核与服务特性测评的活动。

3.7 专业条款：指 T/SZBX142-2023 中涉及验光技术、配镜质量、近视防控干预等需专业资质支撑的核心条款。

4. 认证依据与认证实施过程

4.1 认证依据：T/SZBX142-2023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评价规范》（执行最新有效版本），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4.2 认证实施过程：包括初次认证、获证后监督、再认证三个核心环节，必要时实施特殊审查（如变更审查、投诉调查等），所有环节均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规及 9 号公告要求，不涉及知识产权违规、行政许可抵触，不包含国家安全、民族宗教等敏感内容。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5

5.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不同验光配镜实体门店应为独立认证单元，认证委托人与本机构在认证合同中明确获证后证书划分，本机构按认证合同颁发认证证书。

6. 认证模式

6.1 认证模式组成

服务特性测评 + 服务管理审核 + 获证后监督 + 抽样检测（适用时）

6.2 模式选用规则

可选认证模式	认证周期	模式组合方式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模式 A）；	初次认证	服务特性测评：模式 B+G；服务管理审核：模式 I
b)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模式 B）；		
c)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模式 C）；	再认证	同初次认证
d)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测（模式 D）；		
e) 顾客调查（模式 E）；		
f) 服务足迹测评（模式 F）；	监督评价	服务特性测评：模式 B+G；服务管理审核：模式 I
g)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模式 G）；		
h) 服务设计审核（模式 H）；		
i) 服务管理审核（模式 I）		


6.3 抽样检测（适用时）

当涉及配镜产品质量验证时，抽样检测项目参照以下标准：定配眼镜（GB13511.1-2011、GB13511.2-2011、GB/T13511.3-2019）、镜架（GB/T14214-2019）、镜片（QB/T 2506-2017），检测不合格则认证结果为不通过（详见附录 B）。

7. 评价等级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认证等级由低到高分四级，等级划分需同时满足服务管理审核与服务特性测评得分要求：

认证等级	服务管理审核得分	服务特性测评得分	备注
达标级	≥70 分（含）	≥70 分（含）	两项均满足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6

认证等级	服务管理审核得分	服务特性测评得分	备注
五星级	≥90分（含）	≥90分（含）	两项均满足
四星级	≥85分（含）	≥85分（含）	两项均满足
三星级	≥80分（含）	≥80分（含）	两项均满足

注：1) 评价期间若组织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重大安全或舆情事故，直接判定为不通过，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

2) 抽样检测不合格的，认证结果为不通过。

8. 审查人员及审查组要求

8.1 审查人员需具备 CCAA 注册服务认证审查员资格，通过 T/SZBX142-2023 标准及本规则培训并考试合格，熟悉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专业知识。

8.2 审查组至少包含 1 名专业审查员，负责 T/SZBX142-2023 中“验光服务规范”“配镜服务质量”“近视防控干预”等专业条款的审查，专业条款审查结果作为认证判定的核心依据。

8.3 必要时可配备技术专家提供专业支持，技术专家不得作为审查员实施审核，其活动由审查组负责，技术专家资质需经本机构评估确认。

8.4 审查人员需遵守公正性原则，与申请方或获证组织无利益关联，对审查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审查人员不得泄露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商业秘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9. 认证信息公开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公开以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认证服务项目及适用范围（含排除项）；
2. 完整认证工作程序（含申请、评审、审查、决定、监督、再认证等环节）；
3. 认证依据标准（含标准编号、名称及版本）；
4. 认证证书有效期（3 年）及收费标准（明码标价，无隐性收费）；
5. 认证证书查询方式（本机构官网及国家认监委官网，确保实时可查）；
6. 投诉受理渠道（电话、邮箱、线上平台）及处理流程（承诺 10 个工作日内响应，60 日内办结）；
7. 本机构资质信息（国家认监委批准资质编号、认可标识及注册号）。

10. 认证程序和要求

10.1 初次认证

10.1.1 认证申请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7

1. 申请组织需提交书面申请，明确申请认证等级及认证单元，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 c) 服务场所信息（名称、地址、面积、设备清单、布局图）；
- d) 服务管理文件及文件清单（含服务流程、岗位职责、质量控制制度、应急预案等）；
- e)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验光师、配镜师、近视防控咨询师等职业资格证书）；
- f) 申报服务的详细介绍（含近视防控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 g) 近 6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定配眼镜、镜架、镜片等，适用时）；
- h)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需加盖公章）；
- i) 服务描述（按附录 B 模板填写，含多场所信息、关键服务岗位、服务关键要素）；
- j) 其他支撑性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

2. 申请组织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大事项。

10.1.2 申请评审

本机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评审，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反馈申请组织：

1. 不予受理情形：

- a) 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服务，或法律证明材料缺失、过期；
- b) 不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如不符合眼镜行业规范条件）；
- c)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d)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完成整改；
- e)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组织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逾期未补充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3. 同意受理后，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认证范围、认证费用、服务期限等事项。

10.1.3 认证方案策划

1. 【依据申请组织规模、服务复杂程度、风险等级及附录 A 人日数要求，确定审查时间，确保审查充分有效，；

2. 制定审查计划，明确审查目的、范围、组成员、时间安排（含神秘顾客暗访时段，暗访时长不少于 1 个完整服务时段），提前 3 个工作日与申请组织确认，申请组织对审查组组成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计划后 1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机构核实后予以调整；

3. 多场所申请时，按本规则第 15 章多场所抽样规则选取代表性场所，确保样本覆盖不同区域、规模、服务量的场所，抽样结果需告知申请组织。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8

10.1.4 文件审查

1. 审查组对申请组织的服务管理文件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 T/SZBX142-2023 标准要求，重点核查文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与实际服务的符合性；
2. 文件审查发现一般不符合项的，要求申请组织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
3. 文件审查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如缺少核心管理制度、与标准要求严重抵触）的，终止文件审查，待申请组织完成整改并经本机构复核合格后，重新启动审查流程；
4. 文件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现场审查。

10.1.5 现场审查

1. 审查内容：

- a) 服务管理审核：覆盖组织架构、资源配置、制度执行、人员培训、监督检查、持续改进等管理要求；
- b) 服务特性测评：覆盖验光准确性、配镜质量、服务态度、沟通规范性、近视防控专业性、售后服务等服务要求；
- c) 神秘顾客暗访：由审查组安排神秘顾客，模拟真实消费场景，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测评，暗访结果单独记录，作为服务特性测评得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审查方法：采用文件查阅、人员访谈、现场观察、操作考核、神秘顾客暗访、顾客满意度快速调查等方式，确保获取充分、客观的证据；
3. 现场审查应安排在服务正常运营时段（如工作日、周末高峰时段），确保能有效观察服务全过程及峰值服务能力；
4. 审查组应在现场审查过程中与申请组织保持沟通，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申请组织应配合审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0.1.6 审查结论与整改

1. 现场审查结束后，审查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报告编制，明确审查发现、不符合项（分一般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服务管理审核得分、服务特性测评得分；
2. 一般不符合项整改期限最长 60 个工作日，严重不符合项整改期限最长 30 个工作日，申请组织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含纠正措施、预防措施、验证证据）；
3. 本机构通过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确认不符合项关闭，现场验证需另行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提前告知申请组织）；
4.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判定为现场审查不通过，申请组织需在 6 个月后才能重新申请认证。

10.1.7 认证决定

1. 本机构在收到审查报告及整改验证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认证决定人员（非审查组成员）做出认证决定；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9

2. 认证决定结论分为：

a) 合格：满足对应等级要求，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标志，认证结果在本机构官网及国家认监委官网公示；

b) 降级合格：未达到申请等级，但满足下一级要求，经申请组织书面确认后，颁发对应等级证书；

c) 不合格：未满足认证要求（如得分未达达标级、存在未关闭的严重不符合项、抽样检测不合格等），终止认证，书面告知原因及后续权利（申诉、投诉渠道）。

3. 认证决定人员应依据审查证据独立做出决定，确保公正、客观，认证决定过程需记录存档，具备可追溯性。

10.2 特殊审查

10.2.1 适用情形

1.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如名称、地址、组织架构、核心服务流程、关键设备更换、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2. 收到重大顾客投诉（1个月内累计3起及以上同类投诉，或1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投诉）或媒体负面曝光，经查实可能影响服务符合性；
3. 政府监管抽查发现问题，需验证整改效果；
4. 认证依据标准更新，需转换认证证书（本机构将制定转换期方案，提前6个月告知获证组织）；
5.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特殊审查（如扩大认证范围、升级认证等级）；
6.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如监督审查中发现重大潜在风险）。


10.2.2 实施要求

1. 特殊审查以现场审查为主，【：对应“现场审查人日数不合理”】审查时间不少于监督审查人日数（参考附录A），扩大认证范围或升级认证等级的，审查时间按新增范围或升级后等级的对应要求核算；
2. 审查组聚焦变更事项或问题核心，重点验证服务持续符合性及整改有效性，专业条款需重新审查；
3. 特殊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报告，本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认证决定（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变更认证范围/等级）；
4. 特殊审查费用按实际审查人日数及相关成本核算，提前与获证组织协商确认。

11. 获证后监督

11.1 监督频次

1. 初次获证后12个月内开展第一次监督审查，此后每1个日历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审查，两次监督审查间隔不超过15个月，确保证书有效期内监督覆盖全周期；
2. 出现以下情况时，增加监督频次（每年至少2次），必要时实施飞行检查（不预先通知）：
 - a) 发生严重服务质量问题或重大顾客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
 - b) 本机构对服务符合性提出质疑（如抽样检测不合格、专业条款执行不到位）；
 - c)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如组织架构重组、核心人员流失、服务场所搬迁）；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10

- d) 政府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媒体披露负面信息，或列入监管预警名单；
- e) 上一次监督审查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整改效果不佳。

11.2 监督内容

1.必查项:

- a) 服务特性测评（重点核查验光准确性、配镜质量、近视防控服务规范性，采用神秘顾客暗访方式）；
- b) 上一次审查不符合项整改验证（含纠正措施有效性及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 c)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超范围宣传等问题）；
- d) 从业人员资质保持情况（是否有新增 / 离职人员，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e) 顾客投诉处理情况（近 12 个月投诉台账、处理结果及顾客满意度反馈）。

2.抽查项:

- a) 服务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持续改进活动开展情况）；
- b) 服务场所及设备维护情况（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设备校准是否合规）；
- c)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随机抽取定配眼镜进行抽样检测，适用时）；
- d) 重大变更事项报告情况（是否按要求提前告知本机构）。

3.一个认证周期内（3 年），监督审查需覆盖 T/SZBX142-2023 标准全条款及所有专业条款，确保服务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11.3 监督结果评价


- 1.合格：满足认证要求及获证等级标准，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监督结果记入获证组织档案；
- 2.降级：未满足原等级要求，但满足下一级等级标准，书面通知获证组织换发对应等级证书，获证组织不接受降级的，暂停其认证证书（暂停期最长 3 个月）；
- 3.不合格：
 - a) 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或一般不符合项逾期未整改；
 - b) 服务管理审核得分或服务特性测评得分低于达标级要求；
 - c) 抽样检测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 d)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造成恶劣影响；
 - e) 拒绝配合监督审查，或提供虚假材料。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在官网公示。

12. 再认证

12.1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按初次认证流程办理，申请时需备注“换证”并填写原证书号，同时提交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查结果、内部改进报告。

12.2 再认证审查内容：覆盖服务管理体系全要素、服务特性全要求及专业条款，重点核查 3 年内服务质量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11

稳定性、持续改进效果、顾客满意度变化趋势。

12.3 再认证审查时间不少于初次认证的 2/3（参考附录 A），多场所申请的，抽样数量不少于初次认证的 80%。

12.4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审查结果合格，且无重大变更、重大投诉及违规记录的，可简化再认证流程（免文件审查，聚焦现场审查及专业条款），直接换发新证书。

12.5 证书到期后 3 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的，原证书自动失效，按新申请处理；逾期未申请再认证且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按违规处理。

12.6 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颁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证书编号与原证书一致，注明“再认证”标识及换发日期。

13.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

13.1 认证证书

1. 证书名称：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认证证书（与规则名称完全一致，符合整改要求）；

2. 证书有效期：3 年，证书有效性依赖获证后监督保持，证书注明“本证书需经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有效”；

3. 证书内容（至少包含）：


- a)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服务场所地址（多场所需列明主要场所）；
-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证单元、认证范围（含服务项目及排除项）；
- c) 认证等级、认证依据标准（T/SZBX142-2023）；
- d) 证书编号、颁证日期、有效期（起止年月日）；
- e) 本机构名称、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f) 认可标识及注册号（适用时）；
- g) 查询方式（本机构官网：www.zxicc.com，国家认监委官网：www.cnca.gov.cn）；
- h) 证书变更记录（如名称、地址变更，注明变更日期及版本号）。

4. 证书形式：分为纸质证书（1 份正本）和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书信息可通过本机构官网查询。

13.2 证书变更

1.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在变更发生后 3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变更批复、新资质证书等）：

- a) 组织名称、注册地址、服务场所地址变更；
- b)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12

- c) 认证范围、服务项目变更（扩大或缩小）；
- d) 核心服务流程、关键设备变更，影响服务符合性的；
- e) 认证依据标准换版，需更新证书表述的。

2. 本机构对变更材料进行评价，必要时开展现场审查（如地址变更、范围扩大），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书或出具变更确认表：

a) 不影响认证等级及符合性的变更（如名称变更），换发新证书，证书编号、有效期不变，注明变更日期及版本号；

b) 影响认证范围或符合性的变更（如范围扩大），需经审查合格后换发新证书，必要时调整认证等级。

3. 未按要求提出变更申请，擅自变更相关信息并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按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或撤销证书。

13.3 认证标志使用

1. 认证标志由本机构统一设计，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范围内规范使用（含服务场所公示、宣传材料、官网展示等），标志使用需符合本机构《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2. 使用要求：

- a) 标志需完整、清晰，按比例放大 / 缩小，不得变形、篡改；
- b) 需在标志旁注明认证证书编号，不得单独使用标志误导公众；
- c) 不得在非认证范围的服务或产品上使用标志，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外的活动；
- d) 不得将标志转让、出借、许可他人使用。


3. 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收回所有含标志的宣传材料，不得继续以“已认证”名义开展宣传，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

14.1 暂停证书

1. 适用情形：

- a) 服务管理审核得分或服务特性测评得分低于原等级要求，但高于达标级；
- b) 存在未按要求整改的一般不符合项，或整改效果未达预期；
- c) 获证组织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限期整改）；
- d)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查，或拒绝配合审查组开展工作；
- e) 认证证书所依据的行政许可证书过期，重新申请已受理但未换证；
- f)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影响；
- g)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暂停（需说明合理理由，暂停期限最长 6 个月）。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13

2. 暂停期限：

- a) 因上述情形暂停的，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行政许可过期整改的，可至许可决定之日）；
- b) 暂停时间自本机构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起计算，暂停信息在官网公示。

3. 暂停期间要求：

- a)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不得进行“已认证”相关宣传；
- b) 获证组织需在暂停期内完成整改，提交恢复申请及佐证材料。

14.2 恢复证书

1.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内消除暂停原因，提交恢复申请及整改验证材料，本机构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
2. 经评价合格的，签发《恢复通知书》，恢复认证资格，恢复信息在官网公示，证书有效期不变；
3. 暂停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撤销证书处理。

14.3 撤销证书

1. 适用情形：

- a) 暂停期限届满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b) 服务管理审核得分或服务特性测评得分低于达标级；
- c)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认证证书，或在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d)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e) 抽样检测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 f)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g) 获证组织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不再从事认证范围内的服务；
- h) 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本机构的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信息；
- i) 其他严重违反认证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撤销程序：

- a) 本机构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发《撤销通知书》，书面告知获证组织撤销理由及权利；
- b) 撤销信息在本机构官网及国家认监委官网公示，原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复用；
- c) 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收回相关宣传材料，本机构有权要求其消除不良影响。

14.4 注销证书

1. 适用情形：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认证申请；
- b)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注销（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14

- c) 认证依据标准变更，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转换，且不符合新标准要求；
- d) 获证组织因经营不善、合并、分立等原因，不再从事认证范围内的服务。

2. 注销程序：

- a) 本机构在确认相关情形后，签发《注销通知书》，书面告知获证组织；
- b) 注销信息在官网公示，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 c) 注销不影响已发生的法律责任，获证组织需对注销前的服务质量承担责任。

15. 抽样检测（必要时）

本机构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采用随机抽样的选取代表性样品，申请人把样品送到认证机构授权的实验室。产品检测项目参照标准如下：定配眼镜的标准 GB13511.1-2011、GB13511.2-2011、GB/T13511.3-2019，镜架的标准 GB/T14214-2019，镜片质量的标准是 QB/T 2506-2017。如产品检测不合格则认证结果为不通过。

16. 认证记录与争议处理

16.1 认证记录管理

1. 本机构对认证全过程的记录进行系统管理，包括申请材料、评审记录、审查计划、审查报告、不符合项报告、整改材料、认证决定、监督记录、再认证记录等；

2. 记录要求：

- a) 记录真实、完整、清晰，具备可追溯性，需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b) 记录载体包括纸质记录和电子记录，电子记录采用不可编辑格式，备份存储；
- c) 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认证证书有效期后 2 年，涉及投诉、争议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d) 记录管理符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6.2 争议处理

1. 申诉：


a)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本机构的认证决定（不予受理、不合格、暂停、撤销证书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b) 本机构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理，组成申诉处理小组（成员与原审查组、认证决定人员无关联），在 60 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做出申诉处理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c) 申诉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申诉人仍有异议的，可向国家认监委投诉。

2. 投诉：

a) 相关方（顾客、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对获证组织的服务质量或本机构的认证活动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构公开的投诉渠道提出投诉；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15

b) 本机构在收到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响应，30 日内完成调查，60 日内办结，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

c) 投诉属实的，责令获证组织整改，必要时调整认证结论；投诉不属实的，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17. 其他

17.1 本规则所提及的标准均指最新有效版本，标准更新后，本机构将在 6 个月内完成规则修订，获证组织需在标准转换期内完成整改，确保符合新要求。

17.2 本规则所涉及各类证明文件复印件，需经审查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确保材料真实性。

17.3 本机构可开展认证相关的标准宣贯培训（自愿参加，不强制捆绑认证），帮助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理解标准要求，提升服务质量。

17.4 本规则由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认可规范执行，严格遵守“十不得”要求，不涉及敏感内容、不侵权、不抵触行政许可。

	中鑫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编号 No.: ZXIC-FWWI-08
	验光配镜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页码 Page : 16

附录 A 现场审查人日数要求

雇员人数	初次评审			监督评审		复评	
	总时间	评审策划及文件评审时间	现场评审时间	总时间	现场评审时间	总时间	现场评审时间
1-10	3	1	2	1.5	1	2	1.5
11-25	4	1	3	1.5	1	2.5	2
26-45	6	1	5	2	1.5	4	3.5
46-65	6.5	1.5	5	2.5	2	4	3.5
66-85	7.5	1.5	6	3	2.5	4.5	4
86-125	8.5	1.5	7	3.5	3	5	4.5
126-175	9.5	1.5	8	4	3.5	6	5.5
176-275	10.5	1.5	9	4.5	3.5	7	6
276-425	11.5	1.5	10	4.5	3.5	7.5	6.5
426-625	12.5	1.5	11	5	4	8	7
626-875	13.5	1.5	12	5.5	4.5	9	8

注：1) 确定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查的审查时间——在确定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查所需的时间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人日数包含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神秘顾客暗访时间；
- b. 体系认证审查时间不低于总审查时间的 80%；
- c. 年度监督审查，可以是一次审查或多次审查，其审查时间应不少于初次审查的 1/3；
- d. 再认证审查的审查时间，不应少于初次审查的 2/3；
- e. 调整后的监督审查时间应不低于 1 天；
- f. 调整后的再认证审查时间应不低于 1 天。

注：2) 多场所申请时，按抽样数量增加人日数（每增加 1 个抽样场所，增加 1 人日）；

注：3) 持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人日数可下调，但不低于上述要求的 70%。